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65號

原告 周宜斌
被告 承農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周信佑

被告 張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清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6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林立原